

【實施要點附表 3-2】

經濟部所屬競爭類事業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 營業收入達成率與成長率	1.1 達成率：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營業收入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1.2 成長率：（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100%	與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2. 營業利益達成率與成長率	2.1 達成率：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2.2 成長率：（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3. 稅前純益達成率與成長率	3.1 達成率：稅前純益初編決算數/稅前純益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3.2 成長率：（稅前純益初編決算數－去年稅前純益實際數）/去年稅前純益實際數×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4. 市場開發力	4.1 銷售通路分析（台糖適用）	1. 本年度通路實際銷貨收入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配分權重50%） 2. 本年度實際銷量與預算銷量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配分權重50%）
		4.2 新業務之爭取及舊業務之延續（漢翔適用）： 4.2.1（本年度新業務營收－去年度新業務營收）/去年度新業務營收×100%（權重30%） 4.2.2（本年度舊業務營收－去年度舊業務營收）/去年度舊業務營收×100%（權重70%） 新業務指新合約或新訂單。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5. 土地管理	（台糖適用）： 5.1 被占用土地之收回： 被占地收回面積實際數/被占地面積收回目標數。（配分權重50%）	達被占地收回目標數23.89公頃之80%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5.2 有效運用土地開發價值： 營建房地銷貨收入實際數/營建房地銷貨收入預算數。（權重25%）	達到預算目標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另依重大土地開發規劃案件當年度之推動情形，視其是否有積極作為或延宕致對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情形，酌予增減分。
		5.3 積極推動土地活化： 土地出租(含設定地上權)活化實際數/土地出租(含設定地上權)目標數。（權重25%）	達到預算目標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另當年度若有配合政策重大措施，則視其是否有積極作為或延宕致對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情形，酌予增減分。
	6. 顧客滿意度		6.1 (台糖適用) 國營會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辦理公司之顧客滿意度調查，依該單位調查結果酌予計分。 6.2 (漢翔適用) 由國營會督導公司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滿意度分數目標為80分，本年實際數與目標比較，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財務管理	7. 收益力	7.1 資產報酬率： 本期純益/平均資產總額×100% 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申算。	1. 與主管機關核定公司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資產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7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30%）
		7.2 業主權益報酬率： 本期純益/平均業主權益×100% 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申算。	1. 與主管機關核定公司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業主權益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7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30%）
	8. 活動力	8.1 總資產週轉率 營業收入/平均資產總額×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8.2 應收帳款週轉率： 營業收入/平均應收帳款×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8.3存貨週轉率：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8.4固定資產週轉率： 營業收入／平均固定資產×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9.投資效益	9.1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長期股權投資×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9.2轉投資評估改善情形(台糖適用)	連續3年虧損公司之稅前損益總和與前3年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減少虧損正(負)1%，加(減)1分。 註：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點規定要旨，連續3年虧損轉投資事業，應詳加評估檢討訂定之。
	10.安定力	10.1短期償債能力： 10.1.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配分權重50%） 10.1.2由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量／平均流動負債×100%（配分權重5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10.2長期償債能力： 10.2.1自有資本比率＝股東權益／總資產×100%（配分權重50%） 10.2.2固定長期適合率＝（固定資產＋長期投資）／（股東權益＋長期負債）×100%（配分權重5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生產管理	11.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11.1.毛利率：營業毛利/營業收入×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11.2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本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去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去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減（加）2分。生產成本扣除原物料之成本，予以伸算。 ※各公司主要產品範圍：台糖－精煉糖、豬隻、蜆精、蝴蝶蘭、保健產品、黃豆油；漢翔－民用飛機及民用引擎兩生產類主要專案的產品。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12.新產品貢獻率	$\frac{\text{新產品營業收入}}{\text{所有產品營業收入}} \times 100\%$ (台糖適用) 新產品營業收入：上市15個月在當年度內之銷售業績。 (漢翔適用) 新產品：非現有(或曾經生產、交運過)的產品。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人力資源	13.員工生產力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年度實際員額}} \times 100\%$ 註：「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生產值比較，相同時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增(減)1分。
	14.用人費率	$\frac{\text{用人費用}}{\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1%，減1分；每負1%，加2分。
政策任務	15.環保執行力		詳如備註
	16.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5年度中取數字居中3年度之平均值，即剔除極端值)比較，相同者75分，該比率每增(減)1%，減(加)1分，連續兩年職災發生率為0時，酌加5分。另視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商安全管理：承攬商管理制度及辦法之建置(包括管理辦法、安全評鑑及查核、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各項作業安全規定等)完善，且辦理承攬商訓練、安全查核成效良好者，酌予加分，成效欠佳者扣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2) 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17.公司治理及廉政風險管理	17.1 公司治理	
17.2 廉政風險管理			1.完成年度廉政研究、業務稽核及經濟部政風處指定辦理或特殊個案之列管案件，得基準分80分，未完成者每案扣4分；經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p>審查執行成效優良簽報部次長，或提報本部廉政會報做專題報告者，每案加2分。</p> <p>2.機構主動發掘員工違反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迴避、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及其他不法案件，經行政處分者，每案加1分，未依相關規定處理者，每案減2分；主動發掘並處理貪瀆不法案件經起訴者，每案加2分，未主動發掘但能積極調查或配合偵辦作為者，不予加減分，未經發掘及處理者，每案減3分。</p>
	18.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p>1.應就民營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逐項敘明以下工作事項：</p> <p>(1) 民營化方案之規劃（台糖30%）：</p> <p>(2) 移轉民營相關措施之執行及與主管機關作業之配合（台糖30%、漢翔20%）：</p> <p>(3) 民營化員工權益、溝通及爭議事項之辦理（台糖40%、漢翔80%）：</p> <p>2.評量標準：</p> <p>(1) 民營化方案規劃內容及提報時效能符合需要及進度者得基準分75分，內容具體可行及進度超前者加分，內容不符實際，進度落後者減分，非因正當理由，嚴重落後6個月以上者減10分，落後3個月者減5分，其餘每提前或落後1個月者加減1分。</p> <p>(2) 移轉民營相關措施之執行及與主管機關作業之配合，符合實際需要者得基準分75分，作業積極與主管機關配合良好者，每項（案）加2分，欠妥者減分，每項（案）減2分。</p> <p>(3) 民營化員工權益、溝通及爭議事項之辦理符合規定者得基準分75分，溝通成效良好者加分，有效推動民營化溝通工作每項（案）加2分，溝通不良或推動情形不佳者每項（案）減2分，有重大勞資爭議者減10分。</p> <p>註：台糖公司民營化計畫如經檢討101年暫</p>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不推動，其配分權數2分，分別移至「1.營業收入達成率」及「19.營運改造計畫」評估指標項目各1分。
	19.營運改造計畫、經營改善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19.應就營運改造計畫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逐項敘明以下工作事項（台糖適用）： 19.1 營運改造計畫之經營關鍵績效指標KPI達成率（權重60%） 19.2 營運改造計畫之損益目標達成率（權重40%）	營運改造計畫之經營關鍵績效指標KPI值達成者，得基準分80分，KPI值達成率增加或降低5%者，加減2分。 營運改造計畫之損益目標達成率達成者，得基準分80分，損益目標達成率增加或降低10%者，加減1分。
	20.環境會計制度		1.定期公佈環境會計資訊者，得基本分80分。 2.參與國內相關活動或導入環會相關管理系統具有實績者，每件加5分。
	21.永續報告書		1.辦理公司經營、環境管理、顧客關係、社會責任與貢獻、其他與永續經營相關之專案性工作或上級交辦業務，得基準分80分，依規定時限內完成者，每件加10分。（占權重60%） 2.定期公布永續報告書或事業整體績效者，得基本分80分，如經評核具永續經營成效者，每件加5分。（占權重40%）

備註：

- (1) 依據各事業之受罰件數（含承包商付款之件數）及受罰金額兩項指標加權平均，計算公式： $N = (N1 + N2) / 2$ ，計分方式： $E1 = 75 - N/5\%$ ，E1最高值以100分為限。(1) 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5年度中取數字居中3年度之平均值；(2)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1時以1計算；(3) 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1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台幣陸萬元時， $N2 = 0$ 。

$$N1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件數}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times 100\%$$

$$N2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金額}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times 100\%$$

(2) 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治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連續2年環保污染受罰件數為 0時，酌加 5分，連續3年為 0時，再酌加5分，最高以 100分為限。